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1年12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时，将该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804,531股。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8个月，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经历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09,062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15,804,531股变更为31,60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

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内，本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买卖。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定向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